**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**

**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（国土资发〔2015〕56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：

　　为落实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停止执行<关于印发<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>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89号）精神，采矿权人以其拥有的采矿权为抵押物，为他人贷款债务提供担保而申请抵押备案的，应提交的申请资料、具备的条件、备案通知及抵押解除等相关要求，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1〕14号）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一条规定执行，其中，抵押备案申请书需抵押人、抵押权人及债务人三方分别签字盖章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2015年4月29日